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4,587,52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287,1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4,417,709 股之 62.92%

出席董事：袁万丁、廖達禮(獨立董事)、徐昌翥

列席：紀孟君會計師、彭義誠律師

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記錄：曾瓊珠



壹、宣佈開會：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民國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

- 1、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 9 月向關係人徐昌翥董事購入本公司過嶺廠毗鄰之土地，土地面積約 2,686 坪，總價新台幣 522,729 千元。土地取得價格係參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審查報告、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金額為新台幣 577,471 千元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金額為新台幣 554,693 千元。
- 2、因應業務需求，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民國 112 年度向關係人袁万丁及徐昌翥董事承租毗鄰本公司過嶺廠之土地，承租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審查報告及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民國 112 年度支付租金總額為 10,871 千元。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2、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587,52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909,779 權 (含電子投票 17,430,366 權)	94.46%
反對權數：16,322 權 (含電子投票 16,32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61,423 權 (含電子投票 1,840,423 權)	5.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501,114,202元，扣除112年度稅後淨損及加計其他調整數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181,967,159元。
- 2、民國112年度不分配股利。
- 3、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587,52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007,077 權 (含電子投票 17,527,664 權)	94.58%
反對權數：106,323 權 (含電子投票 106,323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74,124 權 (含電子投票 1,653,124 權)	5.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發行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 提)

說明：

1、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2 條規定說明如下：

2.1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2.2 主要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既得條件：

①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6%，可既得 40% 股份。

②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 股份。

③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三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 股份。

④既得條件依上述第 1~3 款條件發放，但因國際或產業市場情勢致公司產生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本辦法發行後若有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並取得所有員工簽訂之修改同意聲明書後施行。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以年利率 3.15% 計算，未達一年者依年度比例計算)向員工收買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2.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關鍵核心

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2.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38.69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最高上限，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 114,760 仟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45,904 仟元、34,428 仟元及 34,428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 134,417,709 股計算，對民國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 0.34 元、0.26 元及 0.26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4、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授權董事會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5、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6、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 7、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8、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587,52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880,548 權 (含電子投票 17,401,135 權)	94.43%
反對權數：258,069 權 (含電子投票 258,069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48,907 權 (含電子投票 1,627,907 權)	5.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點 24 分）

備註 1：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皆無股東提問。

備註 2：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因全球持續受地緣政治衝擊，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經濟放緩，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惟 AI 數位化加速、5G 通訊傳輸帶動伺服器需求、電動車帶動汽車電子發展等造成全球與電子產業出現了的變化。

本公司因應產業之變化，由傳統的產品設計與生產，邁向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系統與模組；同時藉由整合集團的技術能力，期望未來獲取更多的成長動能，此轉型對未來產業競爭力亦具有重要之影響。

預測今年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 112 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4.86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3.31)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2.7)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2.67)億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1.98)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486,228	10,392,504	(18.34%)
合併營業淨利	(330,729)	56,747	(682.81%)
合併稅前淨利	(269,692)	315,063	(185.60%)
合併本期淨利	(268,188)	223,333	(220.08%)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266,543)	225,319	(218.30%)

本公司 112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112 年度實際出貨金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六成五，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18%。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3%)	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9%)	4.0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4.60%)	4.22%
	稅前純益	(20.06%)	23.43%
純益率	(3.14%)	2.16%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98 元)	1.68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細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高速線纜及機箱櫃、車用電子的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車聯網等應用之客製零組件、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本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方面擁有快速的開發能力，使得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可依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同時，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達成高成長目標。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了長期策略發展所需及促進各事業體發揮最大產值與效能，並以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拓展重點，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涵蓋美國、日本、德國、菲律賓、越南及新加坡等地區，深耕地區產業發展並提升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提供包括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控產業等所需要的連接器、連接線、電磁屏蔽罩、電子產品內部機構零部件與外部機殼以及整機組裝與測試等等產品與服務，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增加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所需，民國 111 年 4 月於台灣桃園興建精工中心研發總部大樓，預計民國 113 年上半年興建完成，未來擴大台灣產品線的產能，提升集團競爭力。本公司已於亞洲地區佈建強大生產能量，生產製造地包括有台灣、中國大陸（昆山、東莞）、菲律賓及越南等製造工廠，將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並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優化成本結構，以成為國際級客戶的優選供應商為努力目標。

展望今年(民國 113 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期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Connectivity)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黃添富



會計主管 李舒韵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達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宏致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了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8,206	17	2,458,617	19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2	-	23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6,942	-	82,493	1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21,528	18	2,476,073	19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422	-	23,553	-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48,619	4	196,900	2	2200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三)及七)	528	-	-	-	222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89,410	10	1,453,691	11	228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十三)	87,022	1	141,154	1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739	1	165,153	1	2322	
	<u>6,175,416</u>	<u>51</u>	<u>6,997,696</u>	<u>54</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7,452	1	163,65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20,400	2	25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8,470	3	447,170	3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740,842	31	3,428,329	27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98,340	5	517,628	4	258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04,881	2	298,814	2	26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2,030	1	154,2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227,093	2	327,28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0,566	1	80,576	1	31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385,799	3	204,528	2	3200	
	<u>6,075,473</u>	<u>49</u>	<u>5,842,680</u>	<u>46</u>		
資產總計	<u>\$ 12,250,889</u>	<u>100</u>	<u>12,840,3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467,000	12	1,428,562	1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578,202	5	-	-		
應付票據	1,868	-	518	-		
應付帳款	1,406,861	11	1,623,419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	-	32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830,356	7	1,012,818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13	-	2,82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1,258	-	47,03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69	-	56,36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95,740	2	1,119,167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803	1	101,018	1		
	<u>4,663,735</u>	<u>38</u>	<u>5,392,056</u>	<u>4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555,906	4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737,355	14	660,121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07,893	3	317,009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10,084	1	75,66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十二)及(十五))	175,318	1	184,265	2		
	<u>2,330,650</u>	<u>19</u>	<u>1,792,966</u>	<u>15</u>		
	<u>6,994,385</u>	<u>57</u>	<u>7,185,022</u>	<u>57</u>		
負債總計	<u>1,344,177</u>	<u>11</u>	<u>1,344,177</u>	<u>1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993,270	8	988,615	8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及(六))	-	-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6,030	6	702,410	6		
特別盈餘公積	62,371	1	168,631	1		
未分配盈餘	2,236,482	18	2,492,404	19		
	<u>3,024,883</u>	<u>25</u>	<u>3,363,445</u>	<u>26</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90)	(1)	(92,336)	(1)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219	-	33,219	-		
	<u>(107,571)</u>	<u>(1)</u>	<u>(59,117)</u>	<u>(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54,759</u>	<u>43</u>	<u>5,637,120</u>	<u>43</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1,745</u>	<u>-</u>	<u>18,234</u>	<u>-</u>		
權益總計	<u>5,256,504</u>	<u>43</u>	<u>5,655,354</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50,889</u>	<u>100</u>	<u>12,840,37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8,188,173	96	10,047,58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8,055	4	344,917	3
營業收入淨額	8,486,228	100	10,392,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七)	6,734,424	79	8,159,619	79
營業毛利	1,751,804	21	2,232,885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5,051	7	686,463	7
6200 管理費用	876,700	10	915,2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268	7	573,93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86)	-	448	-
營業費用合計	2,082,533	24	2,176,138	21
營業淨利(損)	(330,729)	(3)	56,7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49,730	-	27,212	-
7010 其他收入	124,934	1	141,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6	-	164,9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108,725)	(1)	(85,0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648)	-	10,1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37	-	258,316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69,692)	(3)	315,06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504)	-	91,730	1
本期淨利(損)	(268,188)	(3)	223,3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1	-	10,8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1	-	10,8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484)	(1)	130,09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2,097)	-	26,0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387)	(1)	104,0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476)	(1)	114,95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664)	(4)	338,29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6,543)	(3)	225,3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5)	-	(1,986)	-
	\$ (268,188)	(3)	223,33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086)	(4)	340,05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8)	-	(1,759)	-
	\$ (314,664)	(4)	338,291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8)		1.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343,959	1,002,379	651,554	122,358	2,554,928	(196,187)	33,219	5,512,210	19,993	5,532,203	
-	-	50,856	-	(50,856)	-	-	-	-	-	
-	-	-	46,273	(46,273)	-	-	-	-	-	
-	-	-	-	(201,594)	-	-	(201,594)	-	(201,594)	
-	-	-	-	225,319	-	-	225,319	(1,986)	223,333	
-	-	-	-	10,880	103,851	-	114,731	227	114,958	
-	-	-	-	236,199	103,851	-	340,050	(1,759)	338,291	
-	(131)	-	-	-	-	-	(131)	-	(131)	
-	(14,827)	-	-	-	-	-	(14,827)	-	(14,827)	
218	917	-	-	-	-	-	1,135	-	1,135	
-	277	-	-	-	-	-	277	-	277	
1,344,177	988,615	702,410	168,631	2,492,404	(92,336)	33,219	5,637,120	18,234	5,655,354	
-	-	23,620	-	(23,620)	-	-	-	-	-	
-	-	-	(106,260)	106,260	-	-	-	-	-	
-	-	-	-	(73,930)	-	-	(73,930)	-	(73,930)	
-	-	-	-	(266,543)	-	-	(266,543)	(1,645)	(268,188)	
-	-	-	-	1,911	(48,454)	-	(46,543)	67	(46,476)	
-	-	-	-	(264,632)	(48,454)	-	(313,086)	(1,578)	(314,664)	
-	4,655	-	-	-	-	-	4,655	(14,911)	(10,256)	
\$ 1,344,177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5,254,759	1,745	5,256,50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9,692)	315,0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330	650,950
攤銷費用	55,102	47,7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6)	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7,635)	32,741
利息費用	108,725	85,069
利息收入	(49,730)	(27,212)
減損損失	-	2,8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648	(10,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07	15,8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4,140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067)	2,158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4,986	800,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551	(21,136)
應收帳款減少	253,783	314,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69)	(23,5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1,719)	(60,9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8)	-
存貨減少	268,824	224,98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4,304	(34,7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074	6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5,820	399,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0	(1,081)
應付帳款減少	(216,712)	(296,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62)	(15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2,738)	88,3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10)	3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536	9,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316	4,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4,520)	(195,545)
調整項目合計	1,006,286	1,004,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6,594	1,319,473
收取之利息	49,730	27,212
支付之利息	(86,429)	(63,611)
支付之所得稅	(36,576)	(100,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319	1,182,6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57	81,8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98)
對子公司之收購	(7,691)	-
處分子公司	21,1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435)	(922,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68	22,474
取得無形資產	(39,357)	(36,445)
取得使用權資產	(71,6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007)	(82,8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827)	(192,952)
收取之股利	-	20,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646)	(1,135,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602	353,711
舉借長期借款	3,775,000	3,9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4,549)	(3,945,279)
租賃本金償還	(70,245)	(69,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21)	(136,526)
發放現金股利	(73,930)	(201,594)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256)	(1,0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01	(39,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185)	(117,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0,411)	(109,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617	2,567,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8,206	\$ 2,458,6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990,226	97	3,347,53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0,092</u>	<u>3</u>	<u>99,362</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3,090,318	100	3,446,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u>2,399,083</u>	<u>78</u>	<u>2,684,133</u>	<u>78</u>
營業毛利	691,235	22	762,75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u>412</u>	-	<u>4,015</u>	-
營業毛利淨額	<u>691,647</u>	<u>22</u>	<u>766,77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669	5	200,888	6
6200 管理費用	300,917	10	295,5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670	10	233,08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745)</u>	-	<u>(231)</u>	-
營業費用合計	<u>756,511</u>	<u>25</u>	<u>729,315</u>	<u>22</u>
營業淨利(損)	<u>(64,864)</u>	<u>(3)</u>	<u>37,45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859	-	3,291	-
7010 其他收入	17,415	1	13,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6,418)	-	23,7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69,189)	(2)	(49,8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67,794)</u>	<u>(5)</u>	<u>210,59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2,127)</u>	<u>(6)</u>	<u>201,680</u>	<u>6</u>
稅前淨利(損)	(286,991)	(9)	239,13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u>(20,448)</u>	<u>(1)</u>	<u>13,820</u>	-
本期淨利(損)	<u>(266,543)</u>	<u>(8)</u>	<u>225,319</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911	-	10,8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	<u>-</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11</u>	-	<u>10,88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59,819)	(2)	129,814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1,365)</u>	-	<u>25,96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之項目合計	<u>(48,454)</u>	<u>(2)</u>	<u>103,851</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543)</u>	<u>(2)</u>	<u>114,731</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13,086)</u>	<u>(10)</u>	\$ <u>340,050</u>	<u>9</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98)</u>		\$ <u>1.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98)</u>		\$ <u>1.6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343,959	1,002,379	651,554	122,358	(196,187)	33,219	5,512,2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594)	-	(201,594)
本期淨利	-	-	-	-	225,319	-	225,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80	-	114,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199	-	340,0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31)	-	-	-	-	(13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4,827)	-	-	-	-	(14,8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7	-	-	-	-	2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8	917	-	-	-	-	1,1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4,177	988,615	702,410	168,631	(92,336)	33,219	5,637,12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3,620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3,62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930)	-	(73,9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6,260)	106,26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66,543)	-	(266,543)
本期淨利	-	-	-	-	1,911	-	(46,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454)	-	(4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54)	-	(313,0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655	-	-	-	-	4,6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4,177	993,270	726,030	62,371	(140,790)	33,219	5,254,7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991)	239,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523	201,118
攤銷費用	25,904	25,09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5)	(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034)	37,358
利息費用	69,189	49,829
利息收入	(3,859)	(3,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167,794	(210,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7	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725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411)	(4,01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7,945	95,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	436
應收帳款	43,184	63,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60	20,969
其他應收款	(190,786)	(4,4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	(339)
存貨	(9,764)	50,024
其他流動資產	(1,152)	(9,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102)	120,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0	(77)
應付帳款	12,713	(82,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26	(60,623)
其他應付款	(1,977)	(1,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661)	(40,064)
其他流動負債	(152)	2,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0)	(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99	(182,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803)	(61,820)
調整項目合計	352,142	33,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51	272,657
收取之利息	3,859	3,291
支付之利息	(46,893)	(28,371)
支付之所得稅	(1,626)	(29,8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91	217,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0	77,9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57)	-
清算子公司收回股款	14,8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46)	(629,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	1,465
取得無形資產	(28,912)	(28,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640)	(30,0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26)	(46,729)
收取之股利	12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799)	(663,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000	3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0,368	3,8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6,368)	(3,806,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537)	(15,1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1)	(68,895)
發放現金股利	(73,930)	(201,5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資)	(280,257)	(129,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145	19,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163)	(426,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194	1,292,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031	866,1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1,114,20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911,801
加：本期稅後淨損（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	(266,543,137)
減：權益減項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454,829
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淨增加數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6,060,8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1,967,159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

- 一、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關鍵核心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預計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6%，可既得 40%股份。
-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股份。
-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三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股份。
- 4.既得條件依上述第 1~3 款條件發放，但因國際或產業市場情勢致公司產生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本辦法發行後若有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並取得所有員工簽訂之修改同意聲明書後施行。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 1.自發行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資遣或解雇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 1)向員工收買。
- 2.屆期未達既得條件者，所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 1)向員工收買。
- 3.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4.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 1)向員工收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所定既得條件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因留職停薪期間所扣除之股數，於復職後由本公司依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 1)全數收買，並均予以註銷。

- 2.員工退休：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 1)全數收買，並均予以註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可全數既得。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

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一般死亡者，且死亡時未達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1)全數收買，並均予以註銷。

4.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可繼續持有，惟既得前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

六、對於本公司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八、其他約定事項：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1)收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1：加計利息係以年利率3.15%計算，未達一年者依年度比例計算。